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9,3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8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调整为 83.2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1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调整为 82.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0.3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5 月 1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